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620200007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源味坊冷热饮品制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D842K

类 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80号(自编之六)

负责人：[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80号(自编之六)



2020年7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80号(自编之六)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80号(自编之六)的经营场所，从事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2020年7月9日我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冰柜内查获用于制作“招牌海陆空”及“超级牛肋扒”等热食类菜品的食品原材料牛肉。“招牌海陆空”菜品是用已腌制好鸡肉、牛肉、猪肉煎熟后，加入煎熟的香肠及配菜制作而成的。“源味坊牛杂煲”是用熟牛杂，再加入香料烹煮的。由于当事人没有保留进货单据，且从事违法经营期间，没有完整保留全部结账票据，没有建账立册，也未执

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故根据现场查获的检查当天的消费单据2张（2020年7月9日“结账单”、“客单”各1张），认定当事人未按许可范围擅自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的货值金为116元，违法所得11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消费单据（2020年7月9日“结账单”、“客单”各1张）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活动的**事实**。

2020年9月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0）0620200007号】，当事人于2020年9月13日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申请书》，内容为反映其经营困难，要求减轻处罚。经本局研究认为，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申辩内容不属减轻处罚情节范围，故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决定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原处罚意见。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16元；
- 2、罚款10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以上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116元；
- 3、罚款10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